

# 第五篇 汽車運輸

## 第二章 臺北市汽車運輸

### 第四節 其他運輸業

#### 一、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臺北市監理處負責轄區內之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之督導管理，截至 94 年 12 月止，臺北市汽車運輸業（不包含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分計如下：

- (一) 汽車貨運業 483 家，車輛計有曳引車 648 輛、大貨車 1,468 輛、小貨車 2,271 輛。
- (二) 汽車貨櫃貨運業計 63 家，車輛計有曳引車 641 輛、拖架 2,454 輛。
- (三)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 2 家，車輛 2 輛。
- (四) 小貨車租賃業 40 家，5,744 輛。
- (五) 小客車租賃業分甲、乙、丙 3 種，甲種計有 49 家、車輛數 20,888 輛；乙種計有 290 家，車輛數 4,840 輛；丙種計有 22 家，車輛數 7,498 輛。
- (六) 遊覽車客運業計 262 家，車輛 3,086 輛。
- (七) 計程車客運業計 1,426 家，車輛計有 1 萬 7,989 輛。
- (八)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 7,680 家，車輛計有 7,066 輛。
- (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 18 家，車輛計有 8,219 輛。

#### 二、計程車牌照之核發

為加強輔導優良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維持正常營運規模及收支平衡之基本保障，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遞補作業暫行要點」失效後，於 92 年 6 月 10 日重新公告實施「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除放寬新社員入社資格外，並將遭註銷之牌照名額再度釋回予合作社，以達成維持計程車合作社一定營運規模之機制。

#### 三、計程車服務站設置

基於計程車長時間巡迴市區營運特性，為照顧計程車駕駛朋友短暫休息停車需求及為生活奔波之辛勞，臺北市政府目前於都會區內設置有五處計程車服務站（計有建國、中山、瑞光、大直、永福等五處），可提供計程車駕駛朋友短暫停車、沐浴、書報、飲水及如廁等基本服務與公路監理

諮詢等業務服務，其中大直計程車服務站原自 92 年 4 月 15 日配合本市捷運工程暫時封閉停止服務，並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啓用提供服務。服務站區並實施收費及車輛管制措施，以確保各服務站之停車秩序及維護服務品質。惟因配合臺北市都市計畫用地變更，94 年正辦理瑞光及大直計程車服務站遷移工程。

#### 四、計程車服務站實施收費管理

爲提昇臺北市各計程車服務站管理效能，臺北市政府特擬訂「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要點」，採取車輛總量管制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明訂實施收費及車輛管制措施，以確保各服務站之停車秩序及維護服務品質。目前各服務站收費方式係採前 2 小時免費提供計程車駕駛朋友停車休息，超過 2 小時後再以計時方式收取「清潔管理費」，使計程車駕駛朋友在獲得短暫休息後，即可離開服務站繼續營業，不致長期停放而影響其他計程車駕駛人休息之權益。94 年各計程車服務站停車車次各爲建國站 323,146 輛次、大直站 29,383 輛次、中山站 144,960 輛次、瑞光站 104,104 輛次、永福站 72,812 輛次，合計 674,400 輛次。

#### 五、遊覽車客運業年度安全考核

鑑於近兩年遊覽車交通事故層出不窮，造成許多乘客傷亡，爲加強臺北市遊覽車公司管理，輔導業者落實行車安全及駕駛人員管理，依據交通部頒訂之「遊覽車客運業年度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完成臺北市列管 245 家遊覽車客運業公司安全考核，對於遊覽車客運業實施公司管理年度考核作業，考核項目包含駕駛員安全管理、人車保險及車輛維修保養後勤管理等，以提昇汽車運輸業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乘車安全。

#### 六、交通稽查業務

##### (一) 路邊攔檢稽查勤務

由臺北市監理處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員成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在臺北車站附近地區及臺北市各重要路段，對行駛道路之各型車輛實施路邊稽查攔檢，以取締違規車輛、增進行車安全。94 年度共計攔檢車輛數 5 萬 4,717 輛，取締違規車輛數 5,157 輛。

##### (二) 計程車乘客申訴案件處理

設置申訴電話專線 (02) 27678217 專案受理計程車乘客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則依據交通部 79 年 10 月 29 日交路 (79) 字第 035078 號函頒定之「計程車乘客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94 年度臺北市監理處總計受理申訴電話 229 件。

##### (三) 一般營業大客車稽查業務

為維護乘客搭車安全及合法汽車運輸業者營運權益，公路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配合臺北市交通局與相關機關加強攔檢營業大客車，並協同取締違規設站售票之營業場所。94 年度計攔檢營業大客車 19,953 輛次，舉發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案件數 232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案件數 303 件。

### (三) 大客車總體檢稽查業務

為配合交通部 94 年 4 月 4 日交路發字第 0940085013 號令頒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強力稽查取締營業大客車未標示設置申訴電話、駕駛姓名、緊急逃生及車輛行車安全設備，94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為期 2 個月大客車總體檢期間，總計攔檢 5,878 輛大客車（其中客運車 909 輛次、市公車 1,096 輛次、遊覽車 3,873 輛次），舉發 196 件（公路法 137 件，處罰條例 59 件）。

